

# 永樂大典

十五

卷一萬一千六百

#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一千六百十五

十四巧

老

洪武正韻書果切年高說文七十曰老許慎說文老考也從人毛乞  
嘆止。鵠鵠也俗為磼鳥。小爾雅定父老也。楊雄方言眉梨耋齡老也。宋齊  
曰眉言眉秀也。燕代之北鄙曰梨言面色似凜梨宋衛寃豫之內曰耋。八  
十為耋。古往秦晉之鄭陳寃之會曰耆駘。言背皮如鮀魚者音始。儀音暮。  
鶴鶴都者也。草老也。皆毛皮。皮色枯瘁形皆南楚江湘代語也。凡以異語  
相易謂之代。便答長老也。來坐魯衛間凡尊老謂之僕。謂之父。周晉秦隴  
謂之翁或謂之翁。南楚謂之父老。顧野王玉篇齒力擣切古文老陸法言  
廣韻齋切者老。顧元孫千祿字老老上俗下此張參丘經文字從人毛  
已毛東反毛已音化。徐鍇通釋勒抱反。宋董修賓韻亦姓左傳宋有老僕  
鄭樵六書畧失去其下體而成字。舊考耆耆孝考耆耆主義轉注。吳棫韻補  
叶音朗口切。釋名老者弱也。史記箇者萬物之老也。苟卿難賦屢化而不  
壽者與善壯而拙老者與有父母而無把壯者與壽上聲又叶音滿蒲切。  
者老撻當以此得聲班固西都賦若臣者徒觀跡於舊墟聞之乎故老十  
韻會定正字切。

水樂大典卷之一萬一千六百十五

一

分未得其一端故不能遍舉也。戴侗六書故人老而毛髮變也也或曰毛  
髮釋行均龍龜手鑑耆音老韓道招五音類聚力道切又翹音老楊桓六  
書統未母底以底為老人之狀而下以止指之底者老人髮變白背壯之  
意則老字之意始明。齊虞翁並古文書。齒鑑摹文或從止者小篆省曉指  
齋林老譜猶今同熊忠誥會舉要半徵商音周伯時六書正誦從毛止此  
即化字老人變化白也會意據作老字考傳義通作耆趙謙聲音文字通  
來米切人七十曰老從人從毛從已人年高則毛髮已而為白老之意也。  
借草老心亂也。作撻非又博雅釋黃也俗字當借老又博異作撻差非。  
韻會定正字切。

來果來零連老

老

並古  
論語

秦詛

李

老

并古  
老子

古

郭忠恕水安院記並見

杜以古集篆古文韻海

卷之六

老五平生半世  
五老先生平半生

卷之三

太守御覽者得之。大  
約七十日老頭髮竟  
白也。八十日老者鐵  
也。皮膚變黑色如鐵  
也。皮色憔悴也。苟若

也。九十四鱗，背青有鱗文也。或曰：黃者，楊葉黃者也。亦有鱗也。或曰：鰐，胡考皮也。或曰：鰐，胡也。或曰：陳梨皮有斑黑，如陳梨色也。或曰：

水東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十五

見西大黃落葉生紅苔長山果也  
眼味甚惡。李子期於盡養道也。老朽也。老不先曰。儻僂達也。達入山也。古  
人自謂之老矣。五老是其之老。性  
情老矣。人謂之老矣。人謂之老矣。

注。休人之入也。乘。是曰。奉善。退。十六。山落。曰。平。某。蝉然。而。尚。墮。矣。外。傳。其。  
義。此。老。而。往。子。曰。歸。爾。大。事。鄭。玄。漸。是。四年。力。炳。侵。宋。言。范。增。又。曰。卑。退。

西漢書。武帝之十一年。大司農韓安期奏。願募民徙居朔方。集日喪。委煑。燒木船。又曰。要旱。上以爲不可。乃令其子。少子。年七十。與七十二人。徙朔方。一歲。皆亡歸。又曰。

遊  
一  
老  
人  
是  
於  
人  
世  
先  
多  
在  
人  
間  
過  
一  
生  
五  
十  
年  
一  
日  
不  
忘  
白  
髮  
曰  
朝  
土  
某  
接  
左  
急  
白  
髮

曰拔白就黑。上髮白曰鬢髮。退十步曰鉤白。目如白兔。手足黑大耳也。大耳者。主  
酒。大耳。舉髮隨所。手。是貴富狀。曰雙林。指白對鳥鳩。老人狀曰鳳眉。

始髮。劉寔。又曰。鵠皮。鵠髮。皮。鵠。數耳。老曰。年歲有乾鑿。孟春。大曰。桑榆。仁。畫。上。謂百歲人曰。无十一焉。叶子七。老不過。自言曰。歲與老相守。達十五。

是扶杖乃行。日失火過行。奉義。羌病。韓扶兒曰。往未及秋。詰終。自古羌曰。吾姓。既暮。余火。草老。曰。日薄西山。李嘉祐。下氣。患。每。是。年。老。有。壯。容。四。

而有光澤。似未熟者。主真某歲數。又曰。耳目專一。不妄言。口趨于默。無

# 永樂大典 卷一六一五

驥。趙景自言老曰大馬氣乘。傳魯公又曰。大馬齒殲。非。楊誠父作索。年已長曰年亦度矣。李翱年過若干曰年殊若干。梁朱老輩曰丈人行。白叔老年曰垂沒之年。楊賈老將死曰旦夕入地。班超極老病人曰朝暮人也。楊敬婦人老曰容貌改前枯槁。馬老人曰死老魅。陳善老不足。鄭曰何有於二毛。左傳老而駛曰猶有童心。左襄歎髮二色曰余髮如此種種。左昭又曰髮有二色。孫稚父曰。二毛。潘岳壽過某人曰比某為得年矣。李翱前輩曰宿齒。唐韓滉老小人曰齿髮戴白。鄭論語子曰。老者安之。生者奉之以安。人曰。安之安我。又曰。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大學上老老而民興孝。

宋日記只知事逐眼前過。不覺老從頭上來。雖是俗語。也自有警。教類晉史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至十六以上為老小。不事

達養。唐制凡民始生為黃齒。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

丁六十為老。廣德中以二十五為丁。五十五為老。以侵民。

## 養老

周禮地官黨正注民三時務農時關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事長養老見李悌之道也。禮記射義酒所以養老。冊府元龜禮曰。羊之責乎

天下久矣。故有虞氏養老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商人以食禮。周人作而無用之。必以八月諸物老成順其時氣以助養育。天子袒而割牲。僕王設饗。公卿饋珍。所以老窮不遺。縫不犯。約束不暴。寡妻明長幼之序。與揖讓之風。皆鄉土齒之義備矣。降及後世。巡省風俗。則先問高年。時臨舊都。乃宴御故老。或賜飲於端闈。或廻輿於私室。而又因畫休之集。卑奉祀之禮。則錫以鵠杖。貢之朱帛。登板授之族閭石竈之封。此皆介于景福。終之以仁。斯教化之大垂成王之令典也。流于博大。豈不美歟。養老之道。三五以前尚矣。自皇網解紝。餘分閭位。雖乞言孝學之義。不行於庠序。而訓恭加惠之典。尚及於鄉黨。亦有國之令狀也。陳詩道裡書禮記王制。天子出征。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吉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紳。教者以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尤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擇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季春是月之樂。必遵養老。大合樂。請奉入學。會采舍舞。秋頌學合樂。於是時也。天子則遵視學焉。遂奉養老。謂用其明日也。天子視學。大昕鼓樂。所以警衆也。衆主然後天子主。

乃命有司行事。與執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適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學記。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祭義曰。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太子齒。詩泮水。魯侯戾止。言觀其訴。魯侯戾止。在泮飲酒。义曰。在泮飲因。在泮獻功。在泮獻誠。宵誼傳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責信。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帝入太學。承師問道。後漢明帝永平二年三月。賜辟雍初行大射禮。十月。幸辟雍。初行養老禮。儒林傳。明帝即位。袒割辟雍之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措紳之士。圓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禮曰。天子視學四養。安也。簡不帥教也。出征受成也。以訊馘告也。養老必以仲春季春仲秋。而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者。無常時。雖有常時。其入學也。亦必養老焉。大王世子曰。天子視學。大昕鼓徵。所以警衆也。適東序釋奠於鄉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適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祭義曰。天子當入學而太子齒。蓋天子將視學以鼓徵。衆序立以齒。及天子主命。有司行事。祭先師先聖於西學。有司卒事反命。乃適東序養老焉。此視學之大略也。漢明帝袒割辟雍之上。養三老五更。饗射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

## 永樂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五

四

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措紳之士。圓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宜亦先王之勞。第。學記曰。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蓋古者。喪畢則禘。未卜禘而視學。非所以示孝道。而不足以游學者之志也。春秋傳。稱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未禘。祀猶不可務外事。况視學乎。晉侯視學之。盖有同於天子。詩曰。魯侯。休矣。此。在泮飲酒。既飲。首酒。水錫難。此養老也。在泮獻。因此以訊馘告也。視學養老之禮。鄭氏曰。席位之處。則三老如賓。五更如介。羣老如來賓矣也。





是上大夫是子孫為國卿而死王者又位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列戶  
後平民人之老。鄭氏云天子視學之年養老一歲有七。謂四時皆養老故  
鄭此注凡飲食養湯於食養陰氣陽用春夏陰用秋冬。是四時凡四也。按大  
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采合聲。秋頃學  
合聲。通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大王世子云。凡視學必  
遂養老。是總為七也。有虞氏以蒸餾者。以虞氏帝道宏大。故養老以蒸餾。  
崔氏云夏文辟於虞。是二王之首貴尚於禮。故養老以饗禮相敬養也。既  
人未質。威儀簡少。故養老以食禮周人修三代之禮而無用之。春夏養老  
之禮用虞氏之禮。夏后氏饗禮之法。若飲冬養老之時。用殺人饗禮之禮。  
至陽用春夏。陰用秋冬者。按許持杜云。饗禮有榮。而食禮無榮。是故春秋  
而飲嘗。饗與梅達大。故如饗在春。嘗與嘗達大。故如饗在秋。彼不云冬夏  
故是饗禮。此言冬夏者。據周法也。或鄭因春而言夏。日秋而言冬。韓周冬  
夏不養老也。就如熊羆志。冬夏則一年有五養老也。又春合舞秋合聲。即  
是春秋養老之事。冬夏更無養老。通季春大合樂有三養老也。熊氏以為  
春秋合兩養老。故為一年七養老也。古冬夏為五養實可疑。皇氏云。春夏  
雖以飲為主。亦有食。先行饗。然後飲食。秋天以食為主。晉有饗死行食。次  
第以飲為主。亦有食。先行饗。然後飲食。秋天以食為主。晉有饗死行食。次

水樂大典卷一百一十六十五

六

應次饗。一日之中。三事行卑義或禁也。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  
於學。達於諸侯。天子諸侯養老同也。國中小學奉王言之左。學大學也。在  
鄭小學在國中。大學在鄉。此教制明也。正義曰。養於國。與養於學大相對。  
大學。故云國。國中小學云在王宮之左者。據上文而知。云小學在國中。大  
學。故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貢右而賤左。小學在國中左也。大學  
在鄉。此教制明矣者。以上文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鄉下。大云。  
正據可憑。因此小學大學是教制不疑。故云明矣。八十拜君命。一生再坐。  
牀亦如之。九十使人受。五十異被六十宿肉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九十飲  
食不離寢膳飲從於游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  
絞衾絳宵。死而後制。五十始裹。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  
不暖。九十雖得人不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  
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待。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  
九十日有杖。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興服喪。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齋  
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為喪。有虞氏養

# 永樂大典

## 卷二六一五

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商人  
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牕養庶老於虞庠虞庠  
在國之西郊正義曰此四代養老之處焦氏云國老謂卿大夫致仕者庶  
老謂士也皇氏云庶老無庶人在官者其致仕之老大夫以上當從國老  
之法士從庶人之法故水饗去。非饗者夫掌其利害鄭注引此周人奉國  
老於太廟養庶老於虞庠是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夏后氏燕衣而養老  
商人縞衣而養老周人玄衣而養老凡養老之服皆其時與庠臣燕之服  
有虞氏質深衣而已夏尚黑而黑衣宋故尚白而縞衣宋周人則兼用之  
吉本言宋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  
班白者不提挈君子耆者不徒行庶人耆者不徒食月令仲秋之月養老  
耆授几杖行麋粥飲食助其氣也文王世子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  
小樂正詔之於東序事以三者之威儀也養老乞言養老人之質者因後  
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詔謂鄉射鄉飲酒大射燕射之屬也大樂正學舞干  
戚語說命乞言皆太樂正授數凡大合樂必遵養老大合樂謂春入學釋  
朱合聲放頌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馬蓬養老者明日也鄉  
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惠司正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  
飲酒鄉射之禮明日乃惠司正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是養老之

王有色言。天從之。求善言可施行也。五帝憲養氣體而不色言。有善則記之為傳文。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復色言。亦徵其禮。皆有傳文。文孝學者也。徵其禮者。依遠古之末而不曰之。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餚。執爵而酓。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榮也。三老五更。言耳。皆老人也。知三德。上事者之先而總干。既在爵位之。周名大學曰本。修。祭義賛老為其近於親也。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古謂尊賜賜。有加於諸臣也。尚謂有事專之於其黨也。虞夏殺周天下之威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古矣。先是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同謂尚齒。考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為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於庭。統之。統其家也。差而致仕。君或不許。奉其禮而已。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榮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餚。執爵而酓。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列杜。致壯實也。先而總干。既在爵位。以奉猶食也。教諸侯之弟次事親。天子巡守。諸侯待于境。天子先見百年者。注。問事國君以百年所在而往見之。八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

## 水樂大典卷一萬二千六百十五

八

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一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父族。三命而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此謂鄉射飲酒時也。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三命。列圖之鄉也。不復齒席之子有來。不放先族之七十者。謂既一人奉解乃入也。雖非族亦然。奉齒于族。政言族爾。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后及爵者。謂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為禮。而后揖御也。申庸燕毛。所以序齒也。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為坐。茶時尊尊也。生無親親也。齒亦年也。大學曰。上老矣而民興孝。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出弟民入孝。出弟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詩七月為此春酒。以介眉壽。奉酒。奉琴也。眉寿者。眉寿者也。介助也。正月召彼故老。訊之。古夢行孝忠厚也。周家忠厚。及草木。故能内睦九族。外尊事黄耇。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肆筵設席。授几。有揖御。兄弟之老者。既為饋。重席。凡人有相堵代而往者。曾孫維主酒醴。維醴酌以大斗。以祈黄耇。黄耇台背。以引以翼。壽考維祺。以介景福。泮水。曾侯庚。止在泮。飲酒既飲。首酒永錫。難老。闕。言。黃髮兒齒。此齒亦壽。做書曰。猶。素。黎。老。弗。迎。又曰。尚。猶。詢。蓀。黃髮。

人曰。耆德不降。我則鳴馬不聞。孟子曰。西伯善養老。漢文帝具為養老令。年八十以上賜東繁帛酒肉。漢明帝賜三老五更。皆以二十石財賜天  
下之老。商入一石。內四十斤。書大傅宣王。問於子春曰。養人欲行孝弟之  
義。為之有道乎。子春曰。昔者衛聞之樂正子曰。文王之治岐也。五十者杖  
於家。六十者杖於鄉。七十者杖於國。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君。曰。趨。九客  
母。俟朝以朝。乘車轎輪胥與統轂。澈達至於家。君如有欲問明日就其室。以珍  
駁以食。乘車轎輪胥與統轂。澈達至於家。君如有欲問明日就其室。以珍  
從而孝弟之義。達於四海。天子之於老也。其所養也。三國老也。庶老也。  
死政者之老也。歲養之也。三仲春也。李春也。仲秋也。周禮羅氏。雖春鳥獻  
鳩以養國老在春。月令養東老授几杖。在仲秋。文王世子曰。凡大合樂。必  
遵養老。鄭氏云。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菑合舞。秋頌學合聲。於是時也。天子  
則視學焉。遵養老。此養老於仲春仲秋者也。月令李春之末。擇吉日大合  
舉天子乃半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大合樂亦必養老。此又養老  
於李春者也。若夫簡不帥教。出征受成。以訊馘告。凡天子入學。莫不養老。  
此又不在歲養之數也。夫貴胄謂之國子。則貴而老者謂之國老。賤者謂

永樂大典卷二萬一千六百十五

九

之庶人則歲而老者謂之庶老。國子與庶人之後者同其學。所以一道德  
國老與庶老異其學。所以別分義。故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  
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  
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而又有死政者之老焉。故羅氏  
獻鳩以養之者。國老也。司徒以保息養之者。庶老也。司門以其財養之者。  
死政者之老也。若夫外饔酒正。犒人所謂者老者。總三者而言之也。鄭氏  
謂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史事政事者也。名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  
所因以照明天下者。皇氏謂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  
孫為國難而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庶人之老。熊氏  
云。天子視學養老一歲。有七。鄭氏云。凡飲食陽氣。凡食餐陰氣。湯用春  
除。用秋冬。是四時養老。凡四也。文王世子凡大合樂。必遵養老。大合樂謂  
春入學。舍菑合舞。秋頌學合聲。又李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是七也。  
然則古者建國必立三卿。卿飲酒必立三賓。而養老必立三老。故程曰。三  
高者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更。故水平中拜桓榮為五更。建中初拜伏恭  
為三老。而鄭氏以此為三代之制誤矣。晉亦以王祥為三老。光武父子三

老兄弟五更則三老五更乃羣老之尤者而致仕之老固在其間。皇氏雖而二之亦誤矣。月令無冬夏養老之文。周禮禮記特言春養秋食而已。然氏謂養老歲有七，亦誤矣。大禮記言天子視學遂通東序養老則視學養老皆同日也。鄭云謂用其明日亦誤矣。養老之禮外饔掌割烹酒正共酒搞人共食。雖氏共鳩方其養也必先擇莫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羣老之席位。通餕省饁。養老之珍具。達發承焉。登歌清廟下管絃。武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餽執爵而酳冕而總干。則已言憲行之養著而孝弟之化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羣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而終之以仁。此所謂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禮言凡養老有虞氏以燕擇而眼深衣夏后氏以享禮而服燕衣殷人以食禮而眼縞衣周人以食而兼用之而服玄衣。蓋虞氏以燕則以恩勝禮。夏后氏以享則以禮勝恩。殷人以食則趣恩禮之中而周則文備故修而兼用之。周官外饔言饗耆老。此周人以饗禮養老也。行葷言飲射而繼之以祈黃耆。此周人以燕禮養老也。祭記曰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此周人以食禮養老也。然玄衣燕衣也。非冕服及總干而爵必冕服者以爵者舉之威故持眼冕以明至誠有加而無疑也。冕而總干施於食禮。而記稱饗耆無樂者考之於詩商頌言

顧予蒸嘗而有純鼓淵淵嗟嗟管磬。小雅言以鼓蒸嘗。而有鐘鼓既戒。鐘鼓送尸則嘗有樂矣。樂師饗食諸侯序其事令奏鐘鼓。鍾師凡饗食奏燕樂。籥籥師賓客饗食鼓羽籥之舞。則食有樂矣。其曰食嘗無樂。蓋非簡周之制。漢明帝養老之禮。其曰樂與先到辟鹿禮殿御坐東廂。達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轍。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主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餽。執爵而瞻視。禮在前。祝饗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請闋謝其饗。特三老五更二人而已。羣老不與焉。非古禮之意也。詩思齊難雖在官第。云謂辟雍言也。羣臣助文王養老則尚和。孟子梁惠王章。五畝之宅。樹雲。謂辟雍言也。羣臣助文王養老則尚和。孟子梁惠王章。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謹庠序之教中之以孝悌之義。旌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杖昂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老而無妻曰鳏。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雖妻棄泊喪。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

# 永樂大典

卷二十一

注。二老指夷天公也。大老言非常人之老者天下之父。古高德皆尊如宋文。既得真心。则天下之父不能外矣。前所謂養民致賢。以固天下其意。唯與此合。蓋心章伯夷碑討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未吾聞。問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未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為已歸矣。五祀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夫謀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雖三母薨。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祀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耕。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飽。不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生。趙大日。奉養老者。教導之使。可以養其老耳。宋家明而人益之也。管子凡國都皆有掌老羊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三月有饋肉。八十以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以上。盡家無糧。日有酒肉。死上供棺槨。物子弟積膳食。問所欲。未所嗜。此之謂老老。史記周本紀。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顙聞太。散宜善鬻于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西漢書高祖二年冬十月。漢王如陝。鎮撫闕水父老。師古曰。鎮安也。撫慰也。文帝紀。元年三月。詔曰。若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師古曰。存。省視之。若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

水樂大典卷二十一

十一

人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粥者。或以陳粟。師古曰。粟。飧也。飧。牛屎也。給奉使為牒糲也。陳。久舊也。小雅甫曰。我取其陳。豈穀養老之意哉。真為令。師古曰。使其備為保制。有司請令縣道。師古曰。或殊或違。皆用此制也。百家表曰。追。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師古曰。絮。絳也。賜物及當稟納米者。長吏聞視益若耐歎。師古曰。長吏。職之命。是也。若者。豫及之詞。故者。遺主之。或逐或歸自收之也。不滿九十。齋夫令丈致二十石。達都丈猶行。如淳曰。都丈。今貨郎是也。問惠先事。即為丈無害。不擣者督之。師古曰。猶行有不如詔意者。二十石禁視責罰之。刑者及罪有耐以上。不用此令。蘇林曰。一歲為罰作。二歲以上為笞刑。能任其罪也。師古曰。刑為先被刑也。有罪在丈未決者也。言八十九十之人。雖全加賜。其中有被刑罪者。不在此賜物令條中也。上海寶山土言。陛下禮為年。九十一子不事。八十者二年不事。武帝建元元年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張良曰。二年復二口之算也。復導民莫善於德。然即於鄉里。先者父奉高年。古之道也。令天下孝子順孫。

願自竭盡以奉其親。外迫公事。內之資財。是以孝心闢馬。朕甚哀之。民年  
九十已上。以有受鬻法。師古曰。給木米以為榮辦。為復子若孫。令得身耕。  
妻妾遂其供養之事。師古曰。若者。豫及之辭也。有子即復子。無子即復孫  
也。遂中也。元狩元年詔。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  
三老孝者帛人五匹。繫三斤。八十以上木人三石。元封元年夏四月。登封太山還。  
獨帛人二匹。繫三斤。八十以上木人三石。元封元年夏四月。登封太山還。  
詔行所巡至。加年七十已上。帛人二匹。元朔元年十一月。詔。旅耆老。復孝  
教。選豪俊講文學。稽參政事。折衷民心。注如惠於耆老之人。若賓旅也。  
宣帝地節三年三月。詔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其加賜鰥  
寡孤獨高年帛。元康元年三月。以鳳皇集泰山賜三老帛。二年三月。以鳳  
皇甘露降集賜天下高年帛。三年春。以神爵集泰山。賜天下高年帛。四年  
春正月。詔曰。朕惟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衰微。亦亡恭肅之心。今或罹  
文法。拘執囹圄。不終天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謠舌。杖  
陽人。佗皆勿坐。遣太中大夫彊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鰥寡。覽觀風俗。  
察吏治得失。舉茂材異倫之士。三月。詔以廩者神爵嘉祥。賜三老帛人二  
匹。神爵元年三月。祠后土。賜天下高年帛。四年二月。詔以廩者鳳皇甘露  
降及神爵集。賜天下高年帛。五鳳二年三月。鷺鳳集。賜高年帛。甘露二年  
正月。赦天下。賜高年帛。三年。詔以廩者鳳皇集。新蔡三老帛。元  
帝本紀。初元元年四月。賜三老帛。四年祠后土。赦汾陰賜高年帛。五年四  
月。賜三老帛人五匹。永光元年正月。郊泰畤。賜雲陽高年帛。三月。赦天  
下。賜高年帛。二年春二月。赦天下。賜天下高年三老帛。建昭五年三月。  
賜三老帛。成帝本紀。建始元年二月。賜三老錢。第各有差。鴻嘉元年  
二月。賜天下高年帛。哀帝本紀。以安和二年四月即位。赦天下。賜三老  
帛。平帝本紀。元始元年。詔天下吏。比二十石已上。年高致仕者。參分故  
祿。注一與之。終其身。三年。賜三老帛。四年一月。大赦。賜天下高年帛。東漢  
書。光武紀。建武十九年九月。南巡狩。壬申。幸南陽。進幸汝南。南頓縣舍。置  
酒會。賜吏人。復南頓田祖歲父。老前叩頭。言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識知寺  
儒林傳序。中元元年初。建三雍明帝即位。親行其禮。天子始冠通天衣。日  
月。備法物之駕。盛清道之儀。坐明堂。朝羣后。登靈臺。望雲物。袒割碑。雍之  
上。尊養三老。五更射。李禮畢。帝正坐。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指紳  
之人。圍矯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禮儀志。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紳

羣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孝經援神父曰。尊三老者。父事之。謂者。宗凡。安坐輶轂。供膳執事。五采龍以度。接餧交谷。設朱闌。祝。宋均曰。三老是人。知天地人事者。奉車九轂。三老也。安坐坐車之轂。輶轂。蒲車輪。供膳。三老就。坐。天子親執綏授之。五更。老人知五行更代之事者。度。法也。度以龍與之。也。鄭玄注禮記曰。皆年老史事致仕者也。名三五者。以象三辰五星。天所。固以照明天下者。玄又一云。皆老人也。知三德五事者也。應物漢官儀曰。

三老五更。三代所尊也。安坐輶轂。達達上家。天子獨拜于屏。三者。道成於。天地人。老者。久也。五者。訓於五品。後者。五世長子。更迭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丈已也。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完具。且賜集桓榮五更。後。除兒子二人。輔四百石。則榮非良子矣。鄭農曰。莫直以一公為三老五更。無常。蔡邕曰。五更長老之稱也。行大射之禮。泰山松書曰。天子皮弁素韞。親射大侯。群賛道行。鄉飲酒于學。擇賢祀聖。師周公。孔子挂以大。鄭玄注。儀禮曰。狗豕。釋人。五不亦如之。石渠論曰。鄉射合樂而大射不同也。韋玄。成日。鄉人本無樂。既於歲時合樂以固其意。諸侯故日有樂。故不復合樂。鄭玄注。鄉飲酒禮曰。今鄭國十月行鄉飲酒禮。黨正每歲邦索鬼神。而祭。鄉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祀則以禮屬天。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凡鄉黨飲酒。必於民聚之時。

水樂大典卷一萬一千六百十五

十三

欲其見化。知尚賢尊長也。玄冠木皮弁服。典禮異。服皮應助日。漢家鄉飲。祭射祭祀。皆服士禮而行之。樂辟。坐聲。達組。皆如士制。於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養三老五更之儀。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謫師。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為老。次一人。為秉也。蓋。禮記注曰。選三公。大。者為三老。節大夫中之耆者為五更。不參立之也。皆服都紳大袍。單衣。紳領袖。中衣冠。進賢。紳五更亦如之。不祫。皆奇子。大學講堂月令章。今日。三老。國老也。五更。庶老也。詩大二詩作附。其日。樂與先列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坐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坐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先節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餽。執爵。而餉。祝。敷在前。祝。禮。在後。禮記曰。天子適饗。皆盥。奉。上之珍。食。食。許。馬。送。之。以。奉。養。天。子。承。清。廟。奉。養。之。詩。也。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龍。周。五。經。然。否。日。漢。初。或。云。三。老。答。天。子。拜。達。上。笄。之。私。法。度。及。岐。漢。平。興。定。禮。緣。羣。臣。躬。養。三。老。答。拜。咸。門。校。射。空。射。敬。日。養。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此。若。答。拜。是。使。天。下。答。子。拜。之。請。從。鈞。敬。慎。周。各。之。日。禮。广。狀。上。非。猶。以。非。親。之。故。答。子。拜。士。見。異。國。君。亦。答。拜。是。皆。小。同。視。孺。子。也。慶。喜。日。且。據。漢。儀。於。門。屏。交。禮。文。禮。即。答。拜。中。典。承。從。均。誠。復。

革之。深得其意。明日皆詣闈謝恩。以見禮遇大尊顯故也。前書禮樂志曰。

頌宋因化元武皇帝於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雍。或儀既盛矣。德化未進。治者以其經學未充。羣下無所誦說。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學如

為山。未成一篑。止吾止也。

本紀。永平二年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

之禮。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上謂中元元年初起明

堂。辟雍盡全也。眇眇小子。屬當聖業。時時猶敬從之。聞菴春吉辰。初行大

射。令月元日。永觀紀日。十月光天。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凡事五更。安車輶

輪。供綏軌控。僕王設幣。公卿饋珍。朕親袒割。就爵而請祝。覽覽叟在前。祝噎在

後。耆人食多。史唱。收置人於前後執之。今其不復生也。升歌鹿鳴。下管新

宮。八佾具修。萬舞於庭。朕固薄德。何以光奮易陳。負來詩刺彼已。水念惄

疚。無忘厥心。三老率躬。內俟食邑五千戶。三老五更。皆以二十石祿養終厥

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者。耋雖幼孤。患雖寡。構

牘。意焉。三年二月甲子。立貴人馬氏為皇后。皇子炟為皇太子。賜三老爵

三級。八年冬十月丙子。臨辟雍。養三老五更。十年閏月甲午。幸南陽。日北

至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墳莞和之。以娛嘉賓。

遷幸南頓。勞養三老官屬。十二年五月丙辰。賜天下三老爵人三級。十七  
年五月。賜天下三老爵人三級。章帝紀。有司奏孝明備三推之教。躬養  
老之禮。建初二年冬。行饗禮。以故司空伏恭為三老。侍中騎都尉周澤  
為五更。三年立皇廟。賜三老爵人三級。馮鮚。建初三年。以老病乞身  
許之。其冬為五更。詔朝賀就列侯上。出本傳。四年四月。立皇太子。賜三  
老爵人三級。七年九月。幸鄆。勞養魏郡守令已下。至于三老。元和二  
年二月己丑。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率乎也。孝悌激行也。力田勤勞也。國  
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桓平農功五月。詔賜天下高年爵三級。章和  
元年七月壬戌。詔曰。秋令是月養衰老。後凡秋行麋鷹飲食。月令仲秋之  
令。其賜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為禮賛。和帝本紀。永元三年十月。  
奉長安。詔賜行所過三老錢帛。八年春二月。立皇后。賜三老爵人三級。安帝本  
紀。永平三年正月。皇帝加元服。賜三老爵人三級。元初四年秋七月辛  
丑。詔曰。月令仲秋養衰老。後凡秋行麋鷹飲食。月令仲秋之令。郡縣不奉行。雖  
有廢絕。據狀相半。長吏怠事。莫有將親。甚違詔書養老之意。其務崇仁恕。

# 永樂大典 卷一一六一五

賑護寡獨。稱朕憲焉。杜氏道。接此詔。漢代猶以月令延政事。是元年  
年三月改元。大赦天下。賜三老爵三級。李充傳。充為左中郎將。年八十  
八。以為國三老。帝常特遣見賜以兒杖。順帝本紀。永建元年正月大赦。  
賜三老爵三級。四年。帝加元服。賜三老爵人二級。陽嘉元年正月。立  
皇后賜三老爵三級。三年五月大赦。賜民年八十以上米一斛。肉二十  
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賜帛人二匹。絮三斤。桓帝建和元年正月大赦。  
賜三老爵三級。三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大赦。賜年八十以上米酒肉。九  
十以上加第二匹。綿三斤。永興二年十一月校獵。賜所過道傍年九十  
以上錢各有差。蔡邕靈帝熹平六年七月上封事云。清廟祭祀道傍孝  
教養老辟雍。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祇奉也。本傳。光和元年  
冬。行辟雍禮。以光祿大夫楊賜為三老。太傅東漢會安靈帝以來。達為三  
老。賜以玉杖。案此仲秋之月。雖道皆棄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玉  
杖。補之糜粥。十九十有加賜玉杖。長九尺。端以鳩鳥為飾。鳩者不空之  
鳥也。欲老人之不墮。一云取春物始化以助生氣。上海東京賦。日月  
會于龍虎。恤人事之勞疾。因体力以息勤。致懃忻於春酒。執鷺刀以袒割  
奉觴。立於國史。降坐尊以訓恭。送迎拜於三壽。故俱威儀。示民不渝。我有  
參觴立於國史。降坐尊以訓恭。送迎拜於三壽。故俱威儀。示民不渝。我有

嘉賓其樂。偷偷聲教。布濩盈溢天區。辟雍詩端端國老乃父乃兄。母府元  
絕規文帝黃初中。蘇林為博士給事中。帝作典誥。所稱蘇林者是也。以老  
歸第。國家每遣人就問之。敕加賜遺。年八十餘卒。魏志文帝黃初二年。授  
楊彪光祿大夫。又云公卿朝朔旦升引。故漢太尉楊彪待以客禮。詔曰。先  
王制凡杖之賜。所以宥禮。黃耇褒崇元老也。昔孔光卒後。皆淑德高年受  
益嘉賜。公故漢宰臣。乃祖以來。世有名節。年過七十。行不踰步。可謂老成  
人矣。所宜寵異。以彰舊德。其賜公延年杖及馬。凡謁請之日。便使杖入。之  
可使著鹿皮冠。處解讓不聽。竟著布單衣皮弁以見。高貴卿公甘露三  
年八月。詔曰。夫養老與教。三代所以樹風化。垂不朽也。必有三老五更以  
崇教。已言納諫。著在傳文。然後六合承流。下觀而化。宜妙簡德行以充  
其選。闢內侯王祥。履仁秉義。志淳固闢。內懷鄭小同溫。奉孝友師禮。不  
忘其以祥為三老。小同為五更。車駕親率羣司躬行古禮。馬漢晉春秋曰。  
章丘言於祥。祥對曰。昔者明王禮樂既備。加之以忠誠。忠誠之於形於言  
行。大人者。言仰助乎天地。天上弗違。況於人乎。西府元應。自效苦爭  
日。櫟晉書志。二年行養老禮。宋志云。今無其法。然漢禮典舊。杜佑通典甘  
露二年。天子親帥羣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命王祥為三老。鄭小同為五

文詳三老下。晉書段均傳。武帝時段均疏言明王聖主無不養老老人衆多。未必皆賢。不可悉養。故父事三老。所以明孝。兄事五丈。所以明敬。陛下發仁惠之詔。廣開養老之制。冊府元龜。晉惠帝永平元年五月。賜高年帛人三匹。永興九年三月。大赦賜高年帛三匹。明帝太寧三年閏三月。即偽賜孤老帛人二匹。成帝咸和元年二月。大赦改元。賜孤老米人二斛。每武帝大元五年六月。賜孤老不能自存者米人五斛。宋書孝武帝紀。大明七年二月。幸鵠廬。南豫南兗二州諸歷陽郡高年加以羊酒十月。月幸歷陽郡。賜高年帛。文帝元嘉初。沈道度奏與武康人仁愛好老易鄭州府十二命皆不就。文帝聞之。遣使存問賜錢米。南齊書武帝紀。永明七年正月。詔曰。諸大夫年秩隆重。標力殊薄。豈所謂下車惟舊。趨揚故老可增俸。詳給見後。鄉府尤應。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詔曰。日省百司者。當許以自陳。東西二省猶沾微俸。詳事私庭。榮祿兼謝。與言愛老。實有矜憐。自今增紳年及。可一過永明七年以前鉉致之科。先是永明中御史中丞沈淵。奉百官年登七十者。皆令致仕。並窮因私門。故有是詔。

# 水樂大典卷之一萬一千六百十五